

COMPUTEX TAIPEI 2016 交換展位申請函

申請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超過期限者，大會文宣將無法更改資料

【申請方式】

填妥本函並蓋上雙方公司相關印鑑章，於期限內將申請書正本郵寄至「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COMPUTEX TAIPEI 服務中心 收」，於信封註明「交換展位申請」及「展區」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◆ 限「相同展區」且「相同展位數」廠商展位互換，不得跨展區交換展位。
- ◆ 雙方公司「皆為」符合參展資格之廠商。

	甲方	乙方							
公司名稱									
展 區									
原展位號碼 (例：A0123)									
新展位號碼 (例：B0123)									
雙方確認 蓋章處	本司確認以上更換展位結果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公司印鑑章</td> <td>負責人印鑑章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公司印鑑章	負責人印鑑章	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公司印鑑章</td> <td>負責人印鑑章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公司印鑑章	負責人印鑑章	
公司印鑑章	負責人印鑑章								
公司印鑑章	負責人印鑑章								

交換展位總聯絡人 (雙方公司協調推派一人作為主辦單位總聯絡窗口)			
公司名稱		聯絡人姓名	
電 話		傳 真	
填表日期	年	月	日